

## 八、收銀機統一發票—單聯式(2)：

中華民國109年11-12月份  
收銀機統一發票

a (收執聯)

GH 69186368

旭莊百貨批發有限公司  
中山分店  
花蓮市中山路507-2號  
C:37772788TEL:03-8355331  
機號:001 序號:0110  
2020/11/07 10:23 頁:1/1  
收銀員:1923

c 統一編號: 69115908

d COB+8LED太陽 \*1 409T  
COB+8LED太陽 \*1 409T

e

g 合計: \$818

h 應稅金額: \$ 818  
信用卡付: \$ 818  
信用卡號:\*\*\*0  
總計件數: 2 件

地價稅開徵  
繳納期限  
自11月1日起  
至11月30日止  
行動支付 Easy Pay

- 收銀機統一發票—單聯式：買受人只會取得「收執聯」。
- 日期：填寫開立日期。
- 統一編號欄：填寫學校統一編號「69115908」。
- 品名：填寫採購物品或勞務或工程事項名稱。
 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；必要時，應加註廠牌或規格(如 e1 表示)。
 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，所定應記明事項，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，免逐項記明。
- 數量：填寫購買項目之個別數量。
- 單價：填寫購買項目之個別單價。
- 合計：數量乘以單價後之金額並加總(阿拉伯數字)。
- 信用卡付：表示有刷卡代墊款項情形，應依本校本校放寬代墊金額超過1萬元免事先簽准9項目辦理，非免事先簽准項目且金額超過1萬元者，請於主計室網頁常用表單下載「代墊款申請單」併請購單送相關單位審核簽章。  
本校本校放寬代墊金額超過1萬元免事先簽准9項目如下：
  - 向公家機關採購之代墊案。
  - 國外論文發表費。
  - 國內、國外研討會報名費、註冊費。
  - 國外資料檢索費。
  - 演講費、生活費、鐘點費等以綜合所得收據核銷者及國外專家學者機票費。
  - 學位考試教師審查費、交通費及雜費。
  - 網路購物。
  - 國外廠商直購。
  - 論文編修費。

註：

- 各記載事項應清楚及正確：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，收據之各款如記載不明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- 發票遺失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2點規定，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(格式一)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簽名。
- 發票種類：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統一發票之種類如下：
  - 三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。
  - 二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。
  - 特種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。
  - 收銀機統一發票：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。
  - 電子發票：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，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、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。
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1點：各機關透過網路完成交易，應取得第4點第1項、第5點或第10點所定支出憑證。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，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。
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